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损失核销的议案》等议案，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

2.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

3.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损失核销的议案》；

1. 公司本次损失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依据充分，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

2. 本次损失核销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

3.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损失核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本哲、徐梓曜、何永红
2023 年 4 月 18 日